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后，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邱家军先生、廖仕学先生、竺亚庆先生、龚裕达先生、姚礼高先生、李琦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晓明先生、任明川先生、张晟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邱家军先生、廖仕学先生、竺亚庆先生、龚裕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晓明

任明川

张晟杰

2022年10月18日